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计划生育母婴安康特定疾病保险利益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国寿计划生育母婴安康特定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国寿计划生育母婴安康特定疾病保险利益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利益条款)、短期保险基本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基本条款)、声明、批注、附贴批单、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已领取准生证、妊娠未满二十周的健康女性,均可以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被保险人在本合同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分娩的活产婴儿为附带被保险人。除非本合同特别指明,本合同所称被保险人,均不包括附带被保险人。

第三条 保险期间

一、被保险人保险期间:本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为妊娠满二十周之日零时起至妊娠终止后满二十八日的二十四时止。

二、附带被保险人保险期间:本合同对附带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附带被保险人保险期间为活产出生之时起至出生后约定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第四条 特定疾病

本合同所指孕产妇特定孕产期疾病,是指孕产妇发生与妊娠或分娩相关的、符合以下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或疾病状态,其名称及定义如下:

1. 重度妊娠高血压综合征:又称重度先兆子痫及子痫,指在妊娠中晚期发生高血压、浮肿、蛋白尿等临床症状,严重时出现抽搐,心功能衰竭、肾功能衰竭或昏迷。重度先兆子痫需满足的条件为血压 $\geq 160/110\text{mmHg}$ (21.3/14.6kpa),蛋白尿++至++++,伴水肿、头痛等自觉症状。子痫是在重度先兆子痫的基础上发生抽搐或昏迷。

2. 羊水栓塞:指在分娩过程中,羊水进入母体血循环后引起的肺栓塞、休克、弥散性血管内凝血、肾功能衰竭或骤然死亡等一系列严重症状的综合征。

本合同所指新生儿特定先天性疾病,是指新生儿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符合以下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或疾病状态,其名称和定义如下:

1. 唐氏综合征:又称 21 三体综合征、先天愚型,其细胞遗传学特征是第 21 号常染色体呈三体征。临床主要特征为智能障碍、特殊面容和体格发育落后,并可伴有多发畸形,确诊需作染色体检查。

2. 联体儿:指因单卵双胞胎在妊娠早期发育过程中未能分离或分离不完全,导致身体中某一部位相互连接在一起,有头部、胸部、脐部等联结方式。

3. 法洛氏四联征:指由室间隔缺损,肺动脉狭窄,主动脉骑跨及右心室肥厚四种畸形组成。

4. 完全性大动脉转位:指肺动脉和主动脉血管相互移位,大动脉与心室之间的连结关系颠倒,即主动脉出自右心室,肺动脉出自左心室。

5. 显性颅裂:指在胚胎发育过程中因前神经管闭合障碍,导致颅骨缺损,软组织膨出,根据膨出的软组织可分为脑膜膨出、脑膜脑膨出。

6. 显性脊柱裂:又称囊性脊柱裂、开放性脊柱裂,指在胚胎发育过程中因后神经管闭合障碍,导致椎管闭合不全,软组织从椎管内膨出,根据膨出的软组织可分为脊膜膨出、脊膜脊髓膨出。

7. 先天性脑积水:指因各种先天因素引起脑脊液在脑室系统内大量蓄积,导致颅内压升高、脑室扩张,不伴有原发性脑萎缩,伴有或不伴有头围增大。

8. 先天性室间隔缺损：指分隔左心室和右心室的室间隔发育不全，室间隔上存在孔道，导致左心室和右心室间存在血液分流。
9. 肺动脉瓣狭窄：指右心室与肺动脉交接处的肺动脉瓣狭窄，导致血液自右心室流出障碍。
10. 主动脉瓣狭窄：指左心室与主动脉交接处的主动脉瓣膜狭窄，导致血液自左心室流出障碍。
11. 三尖瓣闭锁：指因分隔右心房和右心室的瓣膜发育异常，缺乏三尖瓣组织，瓣孔缺如，导致血液自右心房流至右心室阻滞。
12. 主动脉弓缩窄：指主动脉血管在主动脉弓处发生的先天性狭窄畸形。
13. 动脉导管未闭：指连接肺动脉和主动脉的动脉导管逾期不闭合，在出生九十天后仍残留该孔道。
14. 先天性房间隔缺损：指分隔左心房和右心房的房间隔发育不全，房间隔上存在孔道，导致左心房和右心房间存在血液分流。
15. 食管闭锁或狭窄：指食管闭锁或狭窄合并或者不合并食管气管瘘，包括单纯食管气管瘘。
16. 直肠肛门闭锁或狭窄：指肛门缺如、直肠闭锁（狭窄）或直肠肛门闭锁（狭窄），与邻近器官有瘘或无瘘。主要分为以下 5 种类型：①肛门直肠低位闭锁；②肛门膜状闭锁；③肛门狭窄或肛管直肠交界处狭窄；④肛门直肠高位闭锁；⑤直肠闭锁或狭窄。
17. 脐膨出：指因腹壁先天性发育不全，在脐带周围发生腹壁缺损，导致腹腔内脏脱出体外。
18. 先天性腹裂：指因腹壁先天性发育不全，在腹中线发生腹壁缺损，导致腹腔内脏脱出体外。
19. 马蹄内翻足：指全足内翻/前足内收、跗骨间关节跖曲的先天性畸形，其典型表现为①足内侧缘向上方翻转；②前足内收；③距小腿关节（踝关节）和跗骨间关节跖屈。
20. 唇腭裂：即唇裂合并腭裂，指上唇裂伴有牙槽嵴裂和腭裂。
21. 腭裂：指切牙孔后的硬腭和软腭处存在裂隙，包括粘膜下腭裂，即隐性腭裂。
22. 唇裂：指上唇线在正中侧裂开。临床上分为单侧和双侧，以单侧多见。
23. 先天性尿道下裂：指胚胎期间阴茎尿道远侧段发育障碍，引起阴茎下弯，尿道外口处于阴茎腹侧的不同异常部位。
24. 先天性外耳道闭锁：指外耳道在外耳门处缺如，仅留一浅凹，闭锁部位可在软骨部、骨部或外耳道全段。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其保险期间内，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一项或两项本合同所指的孕产妇特定孕产期疾病的，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孕产妇特定孕产期疾病保险金额给付孕产妇特定孕产期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被保险人在其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含胎儿疾病），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后实施妊娠终止手术，导致妊娠终止且未能分娩活产婴儿的，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妊娠终止手术保险金额给付妊娠终止手术保险金，本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三、附带被保险人在其保险期间内，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一项或多项本合同所指的新生儿特定先天性疾病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新生儿特定先天性疾病保险金额乘以特定先天性疾病所对应的给付比例（见附表），给付新生儿特定先天性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新生儿特定先天性疾病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若附带被保险人为多人，保险金给付均按上述规定处理，但本公司累计给付保险金以保险单载明的新生儿特定先天性疾病保险金额为限。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孕产妇特定孕产期疾病或实施妊娠终止手术的，或导致附带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新生儿特定先天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二、被保险人具有遗传性疾病史；
- 三、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于本合同订立时已知悉胎儿患特定先天性疾病的。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本合同总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其中孕产妇特定孕产期疾病保险金额、妊娠终止手术保险金额和新生儿特定先天性疾病保险金额分别占总保险金额的比例可以在允许的比例范围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上述三项保险金额之和应等于总保险金额。

二、保险费根据投保人选择的总保险金额及各项保险金额的比例确定，由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一次交清。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

一、申请孕产妇特定孕产期疾病保险金、妊娠终止手术保险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 保险单；
2. 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专科医生出具的孕产妇特定孕产期疾病、妊娠终止手术的诊断证明（含相关的诊断依据），以及病历、住院及出院证明文件、被保险人的围产期保健卡及围产期各项检查、检验报告；
4.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5.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申请新生儿特定先天性疾病保险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 保险单；
2. 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专科医生出具的新生儿特定先天性疾病的诊断证明（含相关的诊断依据），以及病历、住院及出院证明文件；
4. 附带被保险人出生证明和户籍证明；
5.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6.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和投保人的法定身份证明。但被保险人妊娠已满二十周且发生妊娠终止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条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一、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后一年内未妊娠；
- 二、被保险人妊娠未满二十周而发生妊娠终止或身故；
- 三、投保人解除本合同；
- 四、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本合同终止时，若属于上述情形一或情形二，且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或依本合同约定应进行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若属于其他情形的，本公司按条款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在其保险期间内身故的处理

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在其保险期间内身故的，本合同对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不退还现金价值；被保险人和附带被保险人在其各自保险期间内均身故的，本合同终止，不退还现金价值。

第十二条 释义

妊娠：指胚胎和胎儿在母体内发育成长的过程。

妊娠终止：指通过流产、引产、自然产或剖宫产，胚胎或胎儿及其附属物自母体排出。

活产：指不论通过自然产或剖宫产，胎儿全身娩出脱离母体后，具有或显示过生命现象四项指标（即心跳、呼吸、脐带血管搏动、随意肌收缩）中任何一项。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含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本公司有关保险单（凭证）、批单或批注中列明的其他医疗机构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现金价值：指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手续费比例}) \times \text{退还比例}$ 。手续费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退还比例根据被保险人妊娠周数（不足周的日数按经过一周计算），按以下规定计算：

妊娠周数	退还比例
未妊娠或不满 20 周	100%
满 20 周不满 24 周	50%
满 24 周不满 28 周	30%
满 28 周不满 32 周	10%
满 32 周	0%

附表：

新生儿特定先天性疾病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类别	项目	新生儿特定先天性疾病名称	按新生儿特定先天性疾病 保险金额的百分比
一	1	唐氏综合征	100%
	2	联体儿	
	3	法洛氏四联征	
	4	完全性大动脉转位	
二	5	显性颅裂	75%
	6	显性脊柱裂	
	7	先天性脑积水	
	8	先天性室间隔缺损	
	9	肺动脉瓣狭窄	
	10	主动脉瓣狭窄	
	11	三尖瓣闭锁	
	12	主动脉弓缩窄	
三	13	动脉导管未闭	50%
	14	先天性房间隔缺损	
	15	食道闭锁或狭窄	
	16	直肠肛门闭锁或狭窄	
	17	脐膨出	
	18	先天性腹裂	
	19	马蹄内翻足	
	20	唇腭裂	
四	21	腭裂	25%
	22	唇腭	
	23	先天性尿道下裂	
	24	先天性外耳道闭锁	

注：

新生儿特定先天性疾病保险金额=总保险金额-孕产妇特定孕产期疾病保险金额-妊娠终止手术保险金额。